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

2.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14.1 万份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914.1万份股票期权。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标的股票数量: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38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6,934.22万股的2.00%。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370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林	董事长	20	2.13%	0.0426%
2	付贤民	董事	20	2.13%	0.0426%
3	肖立书	董事、总经理	20	2.13%	0.0426%
4	潘文章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8	1.92%	0.0383%
5	马建华	总工程师	15	1.60%	0.0320%
6	陈刚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7	马晋川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8	杨凯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9	王海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10	齐靖	董事会秘书	15	1.60%	0.03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60 人）			770	82.09%	1.6406%
合计共 370 人			938	100.00%	1.9985%

5．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1.92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8年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5%，且不低于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0年度ΔEVA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8年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度ΔEVA为正值。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ΔEVA为正值。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办法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

（2）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及以上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若激励对象考核为较差及很差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 2019年8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36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振华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振华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5名不得作为激励对象人员和1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授予的股票期权23.9万份相应扣除。此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370人调整为36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938万份调整为914.1万份。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将来行权时，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公司高管潘文章、马建华、陈刚、马晋川、杨凯、王海、齐靖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授予考核条件：

公司制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做相应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VA不得低于124,38万元。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两点任一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激励计划规定的17.5%，且高于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2.70%；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激励计划规定的3.74%，且高于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1.35%；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VA高于激励计划规定的12,43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2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6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4.1万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林	董事长	20	2.13%	0.0426%
2	付贤民	董事	20	2.13%	0.0426%
3	肖立书	董事、总经理	20	2.13%	0.0426%
4	潘文章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8	1.92%	0.0383%
5	马建华	总工程师	15	1.60%	0.0320%
6	陈刚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7	马晋川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8	杨凯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王海	副总经理	15	1.60%	0.0320%
10	齐靖	董事会秘书	15	1.60%	0.03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59 人）			746.1	81.62%	1.4493%
合计共 369 人			914.1	100.00%	1.7756%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按照2019年10月10日收盘价16.40元/股，对本次授予的914.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19年-2023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总费用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期权费用（万元）	6563.24	615.30	2461.21	2133.05	984.49	369.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69名激励对象914.1万份股权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5名不得作为激励对象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22.5万份和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1.4万份相应扣除。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授予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914.1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

九、律师结论性意见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华科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